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共聘 115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115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增置缺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115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 本次英語教師申請內容為： 負責「田頭國小及大湖國小」英語教學、每學期全校英語學習活動之規劃執行、協助推動學校國際教育規劃執行、沉浸式英語教學及負責線上外師視訊課程……等各項工作，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

★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基本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三)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

(四)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五)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肆、報名程序：

一、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tt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受理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1〉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三)。

〈2〉時間：上午 9：00-11：00。

〈3〉無前項人員報名時開放以下人員 (二) 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1〉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四)。

〈2〉時間：上午 9：00-11：00。

〈3〉無前項人員報名時開放以下人員 (三) 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開放具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1〉日期：115 年 6 月 26 日(五)。

〈2〉時間：上午 9：00-11：00。

〈3〉報名狀況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地點：本校人事室 (彰化縣田頭村光明路 60 號 電話：04-8972189#30)

(五)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審正本收影本)。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報名資料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 4規格,直式橫書)。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方式:

一、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日期:115年6月24日。

〈二〉時間:下午15:00。

〈三〉地點:彰化縣田頭國小。

〈四〉資料審查、教學演示、口試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一〉日期:115年6月25日。

〈二〉時間:下午15:00。

〈三〉地點:彰化縣田頭國小。

〈四〉資料審查、教學演示、口試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一〉日期:115年6月26日。

〈二〉時間:下午15:00。

〈三〉地點:彰化縣田頭國小。

〈四〉資料審查、教學演示、口試

四、甄選類別	名額	資料審查 20% 報名時繳交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50%	口試甄選 30%	備註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1.自傳:1000字以內,含班級經營理念,A4直式橫書,末頁請簽名蓋章 2.歷年教學經驗、辦理全校性活動、指導參賽經驗(服務證明、指導獎狀...等足以證明教學經驗之文件)。 3.專長證照 a.教育部語言相關證照。 b.其他教育單位需求相關證照(例:環境教育人員、性平、體育教學等相關證件) 4.五年內個人優異表現(例:參與英語文競賽等得獎證明) 5.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14:50~15:00	15:00起~結束 1.教學演示及依學口試,順序由學校安排進行。 2.版本不限,課本請自備,本校不提供。	教學演示即進行口試。	1.具班級經營經驗 2.需配合各項節慶、國際性與英語教育活動。 3.具備英文及閱讀推廣、視訊架設、社群管理、專長;且須參加教育部SIEP計畫及指導學生英語朗讀競賽尤佳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 30%,教學演示佔 40%,口試佔 30%,總計 100 分。

(二)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

(三) 教學演示(含教學重點技巧說明):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本校不提供電腦設備)

- (四)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身分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六)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七)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
- (八)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錄取名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1名，得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六、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考試甄選結束當日下午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t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一、上班地點：**田頭國小**(彰化縣田頭村光明路60號)及**大湖國小**上課(彰化縣埤頭鄉大湖路260號)。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無條件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柒、附則：

一、聘用期限：聘期依115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為準。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於1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核薪。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上本校網站(<http://www.ttes.chc.edu.tw/>)查詢。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編號：

應徵項目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必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							
其他專長 證書								
教育學 分修 學校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收件人簽章			

附註:請確實填寫，並檢附完整資料，資料不齊全，本校恕不受理。

附件一

彰化縣田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田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資料審查積分表

審查項目	內容	自我檢核	評分 (由甄選委員填寫)
		若資格符合請打勾	
學歷(20分)	博士(20分)		
	碩士(18分)		
	大學(15分)		
教師證(10分)	小學教師證(10分)		
	小學教育學程(8分)		
英語相關證書 (最高20分) (請附證明文件)	英語相關科系(5分)		
	達到CEF架構之B2者。(5分)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或研習時數)。(5分)		
	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5分)		
	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5分)		
	其他(2分):請說明_____		
教學經驗(30分)	曾經擔任本縣英語領航教師(請附成果冊)(30分)		
	曾任教英語長期(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請附證明) (25分)		
	其他英語教學經歷(請附證明) (20分)		
五年內個人優異表現 (20分) (請附證明文件)	請列舉參與英語文競賽等得獎證明：		
總分			

評審委員簽名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